

泾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 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协议

服务单位：咸阳百优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泾阳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购买方）：咸阳市泾阳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咸阳百优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服务我县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保证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咸民发〔2024〕52号）文件要求精神，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承担2025年老年人上门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甲方购买乙方符合要求的上门养老服务。
- 2、乙方提供符合老年人上门养老服务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 3、合同金额（人民币）：359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甲方与乙方协商符合上门养老的老年人对象名单，乙方在确定具体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
- 2、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情况，如果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出现老年人或其家属上访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协议。

3、老年人上门养老的服务对象和标准

具有咸阳市泾阳县户籍的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4、服务形式及周期：采用上门形式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周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年度上门服务总次数不低于 12 次/人，每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生活照料服务、协助服务、保健按摩、家政服务、陪伴及代办服务等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每次服务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自由选择多项服务或单一服务。

第三条：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终止。

2、乙方不符合第二条第 2 项的规定，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协议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履行。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业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老年人对象进行服务。确保在老年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上门养老服务。

2、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结束后递交项目执行情况包含项目总结及资料。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及异常意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服务费支付

1、甲方按 200 元/人·月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2、服务费用结算：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服务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 251300.00（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甲方在项目结束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第六条：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6.10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电话：029-38000555

日期：2025.6.10

